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4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份数量192,1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1%的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向日葵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5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4,050,000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向日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1月30日履行完毕。

2、向日葵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向日葵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3、向日葵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小荣女士,向日葵系蒋小荣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蒋小荣女士及向日葵承诺:永久不会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减持计划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事项与向日葵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向日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向日葵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3、向日葵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向日葵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4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将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3.0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4.00: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5.00: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6.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提案4.00、提案6.00需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签署工程项目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三)、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签署工程项目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宗行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20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60,575.14万元同比上年138,518.37万元增加22,056.77万元(增幅15.92%),净利润7,049.53万元(利润率4.39%)同比上年683.99万元(利润率0.49%)增加6,365.54万元,利润率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2021年预算营业收入193,000万元同比2020年收入160,575万元增加32,425万元(增长20.19%),2021年预算净利润8,000万元,同比增加950万元(增长率13.48%)。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全球及国内疫情影响、市场行情、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等多种复杂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2021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与生存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祺先生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迪年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0年主要经营成果和2021年度经营规划向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肖阳、刘微芳、吴丹、吴飞美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60,575.14万元同比上年138,518.37万元增加22,056.77万元(增幅15.92%),净利润7,049.53万元(利润率4.39%)同比上年683.99万元(利润率0.49%)增加6,365.54万元,利润率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2021年预算营业收入193,000万元同比2020年收入160,575万元增加32,425万元(增长20.19%),2021年预算净利润8,000万元,同比增加950万元(增长率13.48%)。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全球及国内疫情影响、市场行情、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等多种复杂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2021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20,533.4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944,483.9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6,108,354.3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02,927,901.01元。经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提议,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8,076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大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公司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祺先生2020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6、公司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2021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丹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丹青女士联系方式为: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

电话:0591-88202231

邮箱:chendanqing@tengxinfoods.com.cn

邮政编码:35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于2020年4月16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爱康光电于2021年4月19日与江阴农商行续签《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为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8,268.99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1,164,528.55	1,040,290.46
	净资产	410,719.24	411,998.83
	营业收入	512,601.03	243,369.08
	净利润	-166,883.19	1,765.3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康光电于2021年4月19日与江阴农商行续签《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为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34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1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4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5.10%。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绿心公园项目施工

2. 招标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价:217,477,522.47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总用地面积约313,213.28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桥涵工程、河道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6. 工期:42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

7.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100%)

8.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川渝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6,042,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920,451股的54.11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113,655,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9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所持股份12,38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18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8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紫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由公司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协议签署为准,具体融资需求及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等)、融资方式(包括信用融资、资产及股权等抵押融资及质押融资等)、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金额及费用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与各商业银行协商确定并执行。

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注册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5,000万元人民币,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环保设备、仪表仪器设备、检测检验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护肤用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家具、包装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物业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的搬运、装卸、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特一海力的资产总额为81,774.13万元,负债总额为79,99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84.0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2,35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7.50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2、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桂工业开发区海力路9号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000万元人民币,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0日

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力制药的资产总额为21,495.98万元,负债总额为5,756.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739.3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908.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4.06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89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部分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开展会计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5月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